

# 臺北市中正區河堤國民小學資訊系統使用者帳號註冊及註銷管理要點

- 第一條 使用者應配給唯一使用者帳號，並需經過核准及紀錄備查。
- 第二條 使用者申請使用資訊系統或服務時，需經系統管理單位之簽核授權。
- 第三條 使用者使用帳號須符合申請目的及與業務目的相稱，不得以破解、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未經授權使用資訊系統或服務，或無故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
- 第四條 使用者初次利用預設通行碼登入系統後，必須立刻更改密碼以為維護個人資訊安全，並對其個人通行碼應盡保密責任。
- 第五條 使用者不可將帳號借給他人使用，並須遵守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規定。
- 第六條 系統管理單位須告知使用者之系統存取權限。
- 第七條 必要時，系統管理單位須要求使用者簽署約定，使其確實瞭解系統存取的各項條件及要求。
- 第八條 系統使用者尚未完成授權程序前，資訊服務提供者不可對其提供系統存取服務。
- 第九條 使用者退休、離職或調職時，須立即變更其系統存取權限及移除帳號。
- 第十條 系統管理單位應定期檢查及取消閒置不用的帳號。
- 第十一條 閑置不用的帳號不可重新配給其他使用者。
- 第十二條 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